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姝寧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0,000元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收據影本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上開本票經核，聲請人執以請求之憑證以普通肉眼觀之係彩色列印，而非本票，又所提出之其他二紙本票並未載明發票日期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符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